

宣示判決筆錄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原 告 王譽儒 住○○市○○區○○○00號之1
居臺南市○○區○○○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小曼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郭家祺律師
(法扶律師)
被 告 童步食藝股份有限公司
設高雄市○○區○○路00號
法定代理人 林美君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勞簡字第22號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
中華民國114年 6月19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14年 6月19日
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蔡雅惠
書記官 陳尚鈺
通 譯 翁怡欣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事
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如附件），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4785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9日起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補提繳勞工退休金新臺幣1萬2587元至原告設於勞動
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76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陳尚鈺

法官 蔡雅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尚鈺